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办〔2022〕33 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001 号建议的 答 复

俞天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高端人才培养环境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解放思想，增强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灵活性

面向我市“3+3+2”产业发展需求，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的原则，出台新“人才 30 条”，加强高端人才走访调研，制定《株洲市顶尖人才引领工程实施细则》，内练武功，外求突破，对有潜力的高端人才采取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，开展一对一托举服务，助力高端人才冲击院士桂冠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举荐青年科

技之星，坚持破除“唯论文、唯职称、唯学历、唯奖项”倾向，多角度考虑青年科技人才的业绩，把握优中推优的原则。对举荐成功的青年科技之星给予个人 10 万元扶持资金，参照株洲市高层次 D 类人才享受 3 年配套服务，纳入市科技人才托举服务对象，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、省级人才项目申报，优先参加各级学术交流和各类人才主题活动，优先享受有关科技优惠政策。

二、关于建立人才资源共享平台，促进技术交流

积极搭建集科技成果对接、知识产权交易、仪器设备共享、科技金融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，引入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开展“线上线下”科技服务。2021 年全市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达 619 家，其中国家级 52 家、省级 297 家。推进 4000 余台/套大型科研设备开放共享，与工信部 7 所军工高校合作建立“南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”，与中国科技开发院共建“株洲创新孵化基地”。组建 8 个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，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 9 家，引入 90 多家专业科技服务机构，协助举办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人才峰会，为科技人才、项目落户株洲提供要素保障。

三、关于高端人才培养与引入并驾齐驱，打造人才成长发展新乐土

实施“百项科技成果转化工程”，先后与清华、中科院、哈工大、中南大学以及全国各地企业、园区对接。加大校地合作，与

湖南农业大学、上海市农科院、湖南中医药大学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签订协同创新合作协议，在共建大科学装置、共同揭榜挂帅、共同打造株洲千亿医药产业集群方面开辟新领域。抢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机遇，着手在高分子材料、高端装备电机、中小航空发动机等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创新中心，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“科创飞地”，推动高端人才培养与引入并驾齐驱，打造人才成长发展新乐土。

四、关于深度融入长株潭三角一体化发展，主动承接长沙人才溢出资源

近年来，株洲市积极主动对接，深度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建设，在产业、创新、金融、教育等方面积极争取长、潭两地的优质资源、拓展合作，推动了一批融城项目，取得了一批合作成果。其中，推动了株洲北斗产业园落地建设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获得授权，开通了全国第一家市州股权交易分所，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股权融资。积极推动长株潭人才一体化进程，以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切入点，重点在共建科技创新平台、政产学研结合、推动科技成果在株转化、引进培养科技创新人才、开展现代服务等方面深化合作，优化升级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，努力争取我市高端人才享受长沙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。

承办负责人：龚道富

承 办 人：黄平芬

联 系 电 话： 0731-28687667

